

证券代码：838227

证券简称：美登科技

公告编号：2023-009

杭州美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杭州美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22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实际情况，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募集资金投资金额进行调整。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2022 年 11 月 23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做出《关于同意杭州美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971 号），同意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申请。公司本次发行价格为 25.00 元/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800.00 万股，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0,0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2,387.15 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17,612.85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经天健

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了“天健验[2022]725号”《验资报告》。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相关规定，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要求，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管理，并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本次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调整情况

根据《杭州美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原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为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更加合理、审慎、有效的使用募集资金，公司拟根据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实际情况，对本次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原拟投入募集资金（万元）	调整后的拟投入募集资金（万元）
1	电商软件产品优化升级项目	18,625.00	10,000.00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7,958.00	7,612.85
合计		26,583.00	17,612.85

三、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调整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是由于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低于原拟投入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金额。本次调整系基于公司当前实际经营情况及

募集资金到位情况所做出。本次调整不会对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造成实质性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

四、相关批准程序及审核意见

2023年2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实际情况，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募集资金投资金额进行调整，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该议案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批。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鉴于公司公开发行股票的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决定调整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调整事项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该议案。

（二）监事会意见

经审议，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相关审批程序合规有效，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中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生产经营和长期发展。监事会同意公司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事项。

（三）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该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批，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保荐机构对美登科技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 （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三）《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四）《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杭州美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杭州美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2 月 24 日